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PineStone 鼎石

茲提述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配售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29,947,920股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配售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落實。合共29,947,92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3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倘適用）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亦非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一致行動。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於緊隨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已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的其他支出）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7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配售開支後）約為0.096港元。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i)將約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貸款；及(ii)將約870,000港元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業務營運。

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 %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 %
股東				
萬城物流運輸有限公司 (附註1)	31,716,000	21.18	31,716,000	17.65
廖代春 (附註2)	13,025,000	8.70	13,025,000	7.25
香港中創富投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3)	12,000,000	8.01	12,000,000	6.68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9,947,92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92,998,600	62.11	92,998,600	51.75
總計	<u>149,739,600</u>	<u>100.00</u>	<u>179,687,520</u>	<u>100.00</u>

附註：

- (1) 萬城物流運輸有限公司由陳祥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於萬城物流運輸有限公司擁有的31,7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廖代春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辭任。廖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起擔任行政總裁。
- (3) 香港中創富投國際有限公司由渠天芸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渠天芸女士被視為於香港中創富投國際有限公司擁有的1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呂克宜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呂克宜先生及渠天芸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紹棠先生及邱東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志榮先生、譚志明先生及溫新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內刊載。